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建发[2021]136号)，襄阳市拟向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拨付2016—2019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清算资金和2019—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预拨资金共计114,764万元。

2022年3月至2023年7月，公司陆续收到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共计107,764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临2022-027、临2022-040、临2022-069、临2023—006、临2023—024、临2023—026)。

2023年8月10日，公司收到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新能源推广应用补贴资金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114,764万元新能源推广应用补贴资金公司已全部收齐。

本次收到的补贴款项将直接冲减公司的应收账款，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现金流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